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0〕1920 号文注册。根据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3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未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，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4.29%。

发行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
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
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
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